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借車予乙，假設每人皆會主張對自己最有利之權利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(25分)
- (一)乙以自己名義未經甲之同意，出賣該車予善意之丙並為交付，試問該車之最終所有權人為誰？
- (二)乙以甲之名義，未經甲之同意出賣該車予善意之丙並為交付，試問該車之最終所有權人為誰？
- 二、甲於民國100年1月1日出租房屋予乙，為期1個月，約定租金為新臺幣1萬元，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之，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，未支付租金，關於雙方消滅時效之計算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分)
- (一)甲之租金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為何？
- (二)設甲於100年2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乙交付租金，則甲之消滅時效屆滿之日為何？
- 三、何謂「接續犯」？其與「集合犯」有何不同？設行為人1個月內多次吸食一級毒品，該如何論處較為適當？(25分)
- 四、甲失戀後，心情鬱悶。某次酒後，想到相戀已久的女友居然如此負心，越想越生氣，決定給她個教訓，遂醉醺醺的到女友住處，乘著酒意壯膽將女友打傷。試問，甲應否負刑責？(25分)